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潮府〔2015〕34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 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为加快电子商务与产业的融合发展，充分发挥电子商务在对外贸易、提振内需、扩大消费、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确保经济平稳较快增长中的重要作用，推进“互联网+”行动计划有效实施，助推我市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打造经济新引擎，培育经济新活力，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围绕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和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坚持政府推动

与企业主导相结合、网络经济与实体经济相结合、重点推进与协调发展相结合的发展思路，主动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着力解决电子商务发展中的深层次问题，大力推进政策创新、管理创新和服务创新，激发电子商务创业活力、创造潜力、创新动力，加速推动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实现经济提质增效升级。

二、基本原则

(一) 主动作为，支持发展。政府做好政策导向、宣传、鼓励和推广工作，积极协调解决电子商务发展中的各种矛盾与问题。最大限度放宽市场准入，拓展电子商务创新发展空间，进一步释放电子商务发展潜力，提升电子商务创新发展水平。

(二) 简政放权、放管结合。法无禁止的市场主体即可为，法未授权的政府部门不能为，最大限度减少对电子商务市场的行政干预。在放宽市场准入的同时，要在发展中逐步规范市场秩序，营造公平竞争的创业发展环境，进一步激发社会创业活力，拓宽电子商务创新发展领域。

(三) 市场运作，因势利导。坚持市场化运作模式，加强对电子商务发展中前瞻性、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研究，紧密结合企业实际，从解决企业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入手，注重应用，讲求实效，使企业电子商务建设与企业发展定位、目标保持一致，进一步增强企业的创新动力，加速电子商务创新发展步伐。

三、发展目标

依托互联网平台，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加快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建设，全面推介我市特色产业，进一步扩大我市在国内外的影响力和知名度。通过电子商务应用，推进企业经营理念和经营模式创新，到 2017 年，我市规模以上企业应用电子商务比率达到

80%以上；培育电子商务示范企业 10-20 家，支持培育 3-5 个电子商务示范园区。到 2020 年，基本建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诚信守法、安全可靠的电子商务大市场。电子商务与其他产业深度融合，成为促进创业、稳定就业、改善民生服务的重要平台。

四、工作重点

（一）大力推广电子商务应用。提升传统企业电子商务应用水平。鼓励本地生产型企业和百货商场、连锁超市、专业市场、名优特商品（含老字号、著名商标）企业等传统流通企业广泛应用电子商务，转型升级。鼓励发展涵盖购物、餐饮、家政、旅游、购票等服务生活性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和移动客户端，实现“线上+线下”的全方位服务供求衔接。鼓励电子商务走进社区，完善社区综合服务功能和服务环境，着力打造社区便利、快捷的网上消费“微环境”，促进社区居民便利消费。

（二）加快电子商务集聚区发展。按照“政府推动、企业主导、市场运作”的机制，支持各县区、园区建设或改造集商品贸易、平台建设、物流配送、快递服务、网络培训等多功能、多业态融合的电子商务产业园（创业园、孵化园、电商楼宇等），集聚国内外的电子商务企业，形成集聚发展效应。支持产业园吸纳电子商务企业入驻（注册和经营场所在园内）。鼓励新建大型商贸区规划与电子商务交易供应链相配套的功能区块。降低园区电子商务企业管理成本。

（三）支持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发展。支持企业引进人才、开展技术创新、提升技术实力。培育和引进一批本地电子商务服务商，支持其整合国内外电子商务资源，为传统企业开展电子商务提供软件研发、技术推广、代理运营、网店设计、包装策划、运

营辅导等专业的综合性电商服务。加快推进各类电子商务平台建设，支持本地企业对接国内外知名第三方平台运营商，开展战略合作，建设潮州产业带、特色馆，推介我市优势产业及资源。

（四）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电子商务交易，引导人才、物流、金融、服务等资源向农村电商集聚。支持“特色中国·潮州馆”建设，充分运用电子商务平台宣传、推广农村地理标志产品，着力打造“一村一品”，拓展品牌农产品销售渠道。加快培育一批产业特色明、电商理念强、有一定带动效应的市级电子商务示范镇（街道）、示范村，每年评选认定一批市级电子商务示范镇（街道）及示范村（有效期3年）。

（五）培育电子商务重点示范企业。加快完善电子商务生态链，培育和引进一批技术先进、商业模式新、规模大、资源整合力强、辐射范围广的电子商务标杆企业。根据我市电商企业的发展规模、应用水平、经营状况、管理机制、发展前景、产业带动性和影响力等因素，开展电子商务重点企业认定工作。重点支持市重点电子商务企业申报省级、国家级示范企业。加强重点示范企业的经验推介和分享，及时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电商发展经验模式，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以点带面营造更加浓厚的电商氛围，推动我市电子商务发展水平全面提升。

（六）大力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建立健全适应跨境电子商务的监管服务体系。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创新及模式创新项目建设，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大力培育本地跨境电子商务龙头企业，带动区域跨境电子商务及相关产业发展。推进面向跨境贸易的电子商务平台建设，支持电子商务企业建立海

外营销渠道，创立自主品牌。支持企业利用国内外第三方平台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大力拓展国际市场。

（七）支持电商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加快推动物流信息化的普及应用，构建与电子商务发展相适应的现代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形成电子交易和实物配送融合发展新格局。支持电商企业建设电商配送中心，含快件集散中心、配送中心、境外仓、进口保税仓等。合理规划布局物流仓储用地，支持物流服务网络向农村延伸，着重解决物流“最后一公里”问题。

（八）加强人才培养和引进。培养和引进一批电子商务专业人才，鼓励电子商务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推动本地电子商务高端人才、领军人才和优秀团队不断涌现。支持电子商务企业和行业协会与高校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合作，开展电商培训、品牌宣传、招商推介、高峰论坛、创业比赛等活动，共建电子商务人才培养基地、实践基地，培养精通电子商务的复合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支持有资质的培训机构和院校开展面向企业和市民的电子商务创业培训和专题应用培训，探索实训式电子商务人才培养与培训机制。

（九）鼓励电子商务领域就业创业。经工商登记注册的网络商户从业人员，同等享受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未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网络商户从业人员，可认定为灵活就业人员，享受灵活就业人员扶持政策，其中在网络平台实名注册、稳定经营且信誉良好的网络商户创业者，可按规定享受小额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指导各类创业孵化基地为电子商务创业人员提供创新创业服务。加强电子商务企业用工服务，完善电子商务人才供求信息对接机制。

(十)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功能作用。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行业自律、技术推广、交流合作、市场开拓、统计监测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及时研究掌握好行业发展动态，规范电商企业的经营管理，推动行业自律和服务创新。围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主题，支持电商企业抱团开展网络营销，建设和推广电子商务创业者创新产品展示平台，举办电商大讲堂、电商论坛、电商创新大赛和研讨会等活动，营造创新创业氛围。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大财政资金扶持力度。市财政每年安排 200 万元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我市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扶持本实施意见第四点发展电子商务工作重点中提及的各方面内容。每年根据电子商务发展工作重点及扶持方向，拟定年度资金扶持具体计划报市政府审批后执行。

结合我市实际，2015 年财政资金重点支持以下三方面：1、支持电子商务企业、有关商协会、高校、职校、技校和培训机构开展电子商务政策、理论、运营、实际操作等方面培训，重点培训外贸企业、电商创业青年、农村青年、返城大学生等。对经市政府批准的电商重大活动或报市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共性活动，给予适当资金奖励。2、支持各类电子商务平台、示范县区和园区建设。大力培育和发展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对电子商务企业、商协会组织本地企业抱团在国内外知名的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设潮州特色专馆、专区的，经市商务主管部门认定后，给予项目运营主体最高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鼓励开展电子商务示范县区、园区创建，对获得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县区、示范园区的，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得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县区、

示范园区的，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3、支持市级电子商务示范园区设立物流配送中心，构建覆盖全市的物流配送网络，建立完善高效通畅的电子商务产业物流配送体系。对市级电子商务示范园区与国内外知名物流企业合作建设的物流配送中心，经评审认定后，给予适当资金奖励。（有关资金申报方式由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二）加大商事登记改革力度。创新登记注册服务方式，进一步放宽电子商务企业市场准入条件。除涉及市政府公布的商事登记前置审批许可事项外，电商企业实行直接登记；支持电商企业资产重组、地址搬迁、技术转让等，有条件的可实行并联审批；允许符合条件的同一办公场所作为多家电商企业的住所；允许电商企业使用“网上（利用互联网）经营（销售）××”或“网上（利用互联网）提供××服务”等用语作为经营范围申请注册（如属于外商投资电商企业，需标注“不含禁止类外商投资项目”）；在符合名称登记管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允许使用包括自有网站中文域名在内的个性化词语作为电商企业名称的字号；推动数字证书、电子签名、电子发票和电子印章等应用。

（三）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探索电子商务投融资新机制，鼓励金融机构扩大对电子商务企业贷款质押品的范围；鼓励和引导电商企业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支持电商企业到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落实好相关的优惠扶持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电商企业发行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私募债等债务融资工具，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发行区域集优债。加强政府财政资金对发展电子商务的引导和杠杆作用，探索建立以财政资金为引导、社会资本为主参与的电子商务创业投资基金，加大对电子商务初创企业

的支持。

（四）加大税费支持力度。从事电子商务活动的企业，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依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相关优惠政策，小微企业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加快推进“营改增”，逐步将旅游电子商务、生活服务类电子商务等相关行业纳入“营改增”范围。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尽快制定出台相应的政策措施，推动我市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

本实施意见所规定的各项财政促进资金，在执行过程中，优惠政策从优享受，但不重复享受。

本实施意见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执行期限三年。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5年9月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7日印发
